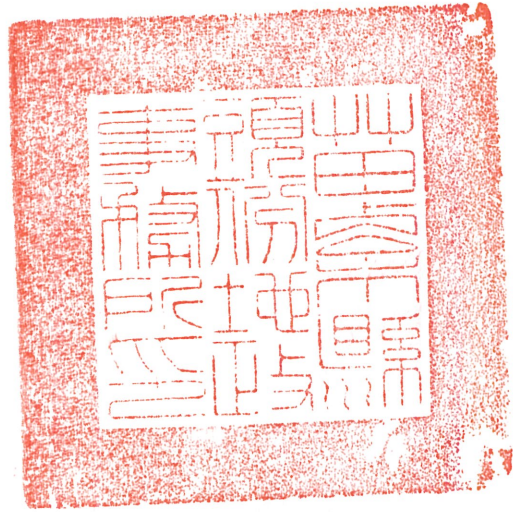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200號
附件：img04619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黃振松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4月10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634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：黃振松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26340號

姓名：黃振松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員林段	0350-0001 地號	3358.0	所有權 2分之1	047年南地所字第 006384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26340號

姓名：黃振松

頁次：第 2 頁 \ 共 2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南興段	0942-0000 地號	5613.77	他項權利 分之	年南地所字第 000414號	